

## 捐款者公開徵信聲明書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捐贈者姓名及金額，但經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公開。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及捐款金額(本會以善心人士之名徵信)，煩請填寫下列聲明書，以便本會依法辦理。

本人就此聲明，不同意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附屬台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公開本人(單位)姓名以及本人(單位)對於該會之捐款金額。

此致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附屬台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

立聲明書人(單位)： \_\_\_\_\_ (簽章)

(單位請加蓋大小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日 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